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